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內幕消息

### 終止擬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中兆與茂業商業擬訂立秦皇島茂業協議，據此，中兆擬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擬同意收購秦皇島茂業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992.0 百萬元；及（2）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擬訂立泰州第一協議，據此，茂業商廈擬同意出售而茂業商業擬同意收購泰州第一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565.6 百萬元。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擬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

董事會宣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于在擬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之前，中兆需要額外時間清理應付秦皇島款項，因此中兆與茂業商業同意不訂立秦皇島茂業協議。而本公司擬向茂業商業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擬出售秦皇島茂業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擬訂立泰州第一協議（不與秦皇島茂業協議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比例均低於 5%，擬訂立泰州第一協議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訂立泰州第一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茂業商業股東的批准，因此泰州第一協議的訂立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